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7日

中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和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190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生态环境、水源保护及全域旅游总体要求，重新划定畜禽生产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依法依规开展畜禽养殖业的污染综合防治，构建生产与生态统筹协调发展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全面构建和谐社会。

二、调整原则及依据

（一）调整原则

1．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

2．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统筹协调发展；

3．维护养殖场周边居住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质量；

4．适养区养殖场综合利用优先，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排放；

5．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二）调整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划定区域

1．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中牟县一水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内（一级保护区）。

（2）各乡镇地下水井群外围50米的区域内（一级保护区）。

2．中牟县辖区内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中牟县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四、具体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一切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五、职责分工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强化管理责任，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二）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购置相关设备；依法查

处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三）县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四）县发改、自然资源、财政、水利、林业、林场、公安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牟政〔2016〕19号）文件废止。

附件：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附　件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1．畜禽养殖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中规定的河南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含5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以上（含10000羽）、肉鸡年出栏50000羽以上（含50000羽），奶牛存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羊年出栏1000只以上（含1000只）。

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以及猪当量进行换算：1只肉鸭按1只肉鸡，1只蛋鸭按1只蛋鸡，1只肉鹅按2只肉鸡，1只蛋鹅按2只蛋鸡，1头驴或马按1头肉牛进行换算。

2．养殖小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养殖小区备案规模标准为每个小区内养殖户5户以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